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872號

原告 成望衡
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0818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關於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3,325,685元，及自91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54%計算之利息，並自9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結算之違約金126元，暨程序費用147元之部分，應予撤銷」。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本於異議權而得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之所有利益核定之。而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本金3,325,685元、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已結算之違約金126元及程序費用147元，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10,630,441元（計算式：本金3,325,685元＋利息6,226,569＋違約金1,077,914＋已結算之違約金126元＋程序費用147元＝10,630,44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63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文淵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廖美紅